

# 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作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经济联合社南沙落地块留用地项目意向合作方，郑重承诺：

1. 目前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停止承接工程任务、停止评审 / 取消评审资格。
2. 近三年无因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
3.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无严重信用和信誉危机，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或面临破产。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经济联合社**  
**南沙落地块留用地项目**  
**合作开发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办事处、朝阳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经济联合社南沙落地块留用地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石门街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新材料、新技术产业领域，打造低飞产业耐火材料的新技术科研、应用及大数据的示范基地，为当地文旅、商务、酒店等资源提供高品质配套，合作方需接受该地的产业定位。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合作开发权 6 个月内开工、开工后 30 个月内竣工，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4 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 30696 万元（人民币，下同），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 30696 万元，达产年税收 1637 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或在项目所属镇街注册一家独立核算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统计关系及纳税关系均在广州市白云区。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的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资金  $\geq 5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